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 115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07 月 16 日下午 16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誠安里民活動場所（臺北市安東街 28 號 1 樓）

三、主　　持　　人：李有福 里長

區公所督導人員：黃崇哲 課長

紀　　錄：蔡韡純 里幹事

四、參加人員簽到：

鄰　別	姓　名	鄰　別	姓　名	鄰　別	姓　名	鄰　別	姓　名
第 1 鄰	黃淑貞	第 6 鄰	吳明山	第 11 鄰	（請 假）	第 16 鄰	謝碧美
第 2 鄰	李光南	第 7 鄰	葉蕙慈	第 12 鄰	王梁玉花	第 17 鄰	何智榮
第 3 鄰	林四福	第 8 鄰	范玉婷	第 13 鄰	張鍾德妹		
第 4 鄰	尤黃蘭	第 9 鄰	林芳惠	第 14 鄰	戴珠葉		
第 5 鄰	李榮珍	第 10 鄰	汪佩瑤	第 15 鄰	陳枯錚		

五、來賓機關/單位簽到：

來賓機關/單位	職稱/姓名	工作報告
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	護理師 葉怡呈	健康檢查和疫苗施打
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	課員 廖偉男	戶政防詐騙
臺北市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	警員 陳昱仁 警員 陳怡安	交通安全宣導
臺北市消防局金華分隊	隊員 戴宏恩	用火安全
新生清潔分隊	分隊長 葉書豪	防鼠患和登革熱清消

六、各級民代簽到：(略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主動幫忙的兩位志工，李光男先生和彭芳吉先生，協助巡邏和公園花草修剪。歡迎各位里民和鄰長們也加入志工行列。

貳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115 上半年度各項經費執行情形：略

肆、政令宣導：(見五、賓機關/單位簽到「工作報告」)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里辦公處

案由：討論本里115年度使用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辦理項目。
說明：辦理項目如附件1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減列第四項46,000元，將分攤於電腦軟體、志工參訪和節慶活動辦理經費。如
長人數17人，出席人數16人，經討論後贊成人數16人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
捌、上級督導員講評：略
玖、散會：下午17時20分

附件一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□第 1 次申請
☑第 2 次修正計畫

申請單位：大安 區 誠安 里　　里長：李有福 （簽章）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（請勾選）	計畫金額（含數量及單價）	預定完成日期	施工（設置）地點	效益說明	備註
一	防火巷之整頓清理	□1.髒亂（垃圾）清理。 □2.鋪面維修。 ☑3.環境清潔（消毒）維護及綠、美化（材料、花材、肥料、工資）。 □4.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。	（資本門）全里消毒 $20,000 元	115.12.30	誠安里里內	提升環境品質	1/15 里鄰會報決議通過
二	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	☑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。	（經常門）認養公園電費 $2,000 元 （經常門）認養公園魚池維護美化費用及其他消耗品（含魚飼料） $3,070 元	115.12.30 115.12.30	大安公園 誠安公園 瑠公圳公園	提升服務品質 提升環境品質	1/15 里鄰會報決議通過 1/15 里鄰會報決議通過
三	守望相助工作	□1.守望相助裝備（服裝、哨子、警棍、電擊棒、指揮棒、充電式照明燈、巡邏箱、緊急救護服務鈴、通訊設備等）。 □2.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 □3.守望相助機車（自備）油料補貼。 □4.感應器裝設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 □5.守望相助工作相關參訪及研習活動。 □6.守望相助點心費。 ☑7.其他有關裝備、設施<滅火器、消耗品等>之購置、維修。	（經常門）滅火器檢修換藥及更新 $63,000 元	115.12.30	誠安里里內	提升服務品質	1/15 里鄰會報決議通過
四	鄰里公園、綠地之清潔維護	☑1.清潔、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。 ☑2.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。 ☑3.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維護服務用途。	（經常門）公園清潔維護及綠美化 $42,175 元 （原編列 88,175 元，減列 46,000 元）	115.12.30	大安公園 誠安公園 瑠公圳公園	提升環境品質	1/15 里鄰會報決議通過
五	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公有公共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	☑1.各項設施之購置或相關維修（護）管理。 ☑2.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萬元部分。	（經常門）音響設備卡拉 OK 伴唱授權費 $3,455 元 經常門）音響設備卡拉 OK 機器維修費 $2,400 元 （經常門）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三萬元部分/12 個月$45,000 元	115.12.30 115.12.30	誠安里里民活動場所 誠安里里民活動場所	提升服務品質 提升服務品質	1/15 里鄰會報決議通過 1/15 里鄰會報決議通過 115 年 3 月 9 日修正計畫
六	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	□1.簡易照明設施、太陽能燈之設置。 □2.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。 □3.燈柱傾斜、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。 □4.油漆粉刷保養維護。 □5.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、零件。					
七	巷道或水溝之維修	□1.水溝、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、疏濬工作。 □2.枯木危樹處理。 □3.巷道車輛、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。 □4.其他有關巷道、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、器具、工資等工作用途。					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（請勾選）	計畫金額（含數量及單價）	預定完成日期	施工（設置）地點	效益說明	
八	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	■1.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 □2.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升級。 □3.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。 □4. 電腦網路月租費。	（經常門）電腦文書軟體 6,000（新增）	115.12.31	誠安里	提升服務品質	[illegible]
九	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	□1.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。 □2.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租用。					
十	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	□1.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。 □2. 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。 □3. 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。					
十一	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(或租用)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	□1. 防疫、保健器材（血壓測量機、水銀溫度計、卡式量體溫計，額溫片等）。 □2. 防災、救災器材（抽水機、發電機及輪架、輸送水管及接頭、縫裝機、緊急照明燈、喊話器、梯、鍬、剷、耙等）之租用、備置、配備零件或維修。 □3. 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					
十二	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	☑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	（經常門）本里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 $96,900 元 （原編列 86,900，增列 10,000 元）	115.12.30	誠安里	提升服務品質	7.16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
十三	志工相關費用	☑1. 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。 ☑2. 服裝、物品及材料費。 □3. 保險費。 □4. 研習及參訪費。	（經常門）志工餐點 $20,000 元 （經常門）志工交通補貼代金$20,000 元 （經常門）志工服裝 $20,000 元 （經常門）志工參訪 $30,000 元 （新增列項目，增列 30,000 元）	115.12.30	誠安里	提升社區環境品質	7.16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

審查意見	□符合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不符合；說明：

民政課	主任秘書	副區長	區長
[illegible]			
[illegible]			

會辦單位：

辦理項目	辦理細項 （請勾選）	計畫金額 （含數量及單價）	預定完成 日期	施工（設置）地點	效益 說明	備註
會計室						

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
115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5年07月16日（星期四） 16時10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安東街28號1樓

三、主　持　人：李有福里長

區公所督導人員：黃崇哲 課長 黃崇哲

紀　　錄：蔡韙純 里幹事 蔡韙純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鄰別	鄰長簽到欄	鄰別	鄰長簽到欄
第 1 鄰	黃淑貞	第 11 鄰	(請假)
第 2 鄰	李光齊	第 12 鄰	梁玉花
第 3 鄰	林四福	第 13 鄰	張鍾德珠
第 4 鄰	尤黃蘭	第 14 鄰	戴珠寶
第 5 鄰	李葉珍	第 15 鄰	陳枯錦
第 6 鄰	吳明山	第 16 鄰	謝洪夫
第 7 鄰	蔡慧慈	第 17 鄰	何智榮
第 8 鄰	范玉好		
第 9 鄰	林芳雲		
第 10 鄰	汪佩蓮		

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
115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5年07月16日（星期四） 16時10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安東街28號1樓

來賓機關/單位	職稱	簽名欄
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	護理師	葉怡呈
大安區戶政事務所	戶政員	廖偉男
大安區清潔隊新生分隊	分隊長	葉書豪
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	警員	陳宣仁、連怡安
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		
國稅局大安分局		
消防局金華分隊	隊長	戴仁宏

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
115 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0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 16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安東街 28 號 1 樓

※各級民意代表簽到：

來賓機關/單位	職稱	簽名欄
簡制 培議員	主任	林維珊
李柏毅 議員	〃	張嘉哲
徐弘庭	〃	沙師
羅智[illegible] 總監		劉[illegible]安
張志豪 議員	〃	席子文
王閔生 議員	主任	葉騏瑞
吳欣儀	〃	[illegible]
市議員參選人 劉品妍	主任 參選人	劉品妍
市議員 楊植斗		李[illegible]芸
市議員 陳鈴祥	主任	陳[illegible]元
市議員 鍾沛[illegible]	主任	劉[illegible]